

## 臺北市府第206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0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文哲

記錄：趙鈴鈴

出席：	彭振聲	蔡炳坤	黃珊珊
	薛春明	陳志銘	李得全
	簡哲宏	周台竹	謝小韞
	蔡茂岳	楊慶輝	蕭伶仔
	周榆修	陳慶安	藍世聰
	陳家蓁	曾燦金	林崇傑
	林志峯	陳學台	陳雪慧
	賴香伶	陳嘉昌	黃世傑
	劉銘龍	黃景茂	蔡宗雄
	吳俊鴻	張澤雄	謝政道
	劉奕霆	張治祥	傅永茂
	李再立	呂新科	袁秀慧
	鄭瑞成	程本清	沈鳳樑
	林芳如	余家哲(黃銘材代)	劉秀玲
	巴干·巴萬	徐世勳	陳錦祥
	顏邦傑(沈志藏代)		

列席：莊淑花

## 壹、頒(獻)獎

## 一、頒獎

(一)表揚榮獲107年度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特優及優等單位。

(二)表揚本府警察局榮獲內政部辦理107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優社區。

## 二、獻獎

(一)本府警察局榮獲內政部辦理107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特優」單位。

(二)本府文化局辦理「三井倉庫歷史建築景觀工程」及「市定古蹟北投溫泉博物館修繕工程」榮獲第27屆中華建築金石

獎。

(三)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玩出一座遊戲場」榮獲第27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四)本府勞動局榮獲勞動部辦理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直轄市政府組(第1名)優等獎。

主席致詞：今天頒發許多獎項，包含「107年度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特優及優等單位」及「107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優社區」；另本府亦得到諸多獎項，分別為警察局榮獲內政部「辦理107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核直轄市、縣

(市)政府組特優單位」、文化局與工務局公園處均獲得「第27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及勞動局榮獲勞動部「辦理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直轄市政府組第1名優等獎，得獎是好事，感謝大家的努力。

貳、宣讀本府108年12月3日第2068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

報告事項四法務局袁局長補充報告：「本案僅係提醒……」修改為「本案清冊僅係提醒……」；餘紀錄確定。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案。(都發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二、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案。(都發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案。(都發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四、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案。(都發局、法務局)

決議：

(一) 本案通過。

(二) 發現問題馬上解決，本案是很好的範例。

五、廢止「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案。(警察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六、為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民族魚市場、家禽及肉品批發市場之109年至111年委託經營續約案。  
(產業局)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有關列管本府委外經營議約時程一事，請薛秘書長督導建立檢核與管理機制，並提主任秘書會報討論研議，針對各權管局處之重大議約案要及早規劃，亦可設計全府列管平臺，解決問題不應仰賴人為方式，宜採系統性解決。

(三)請全體局處首長務必親閱108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雖無法完全處理，惟根本性問題應檢討改善，例如此次員工反映e化推動情形，諸多意見均係「數位表單整合平臺」，針對電子請購核銷，本人仍支持以電子發票核銷，但應改進執行系統的問題。醫學上解決問題多習慣進行RCA，每次出錯即立刻修正，但政府要進步，除事後修正外，亦應按照flow chart預擬將遭遇之問題，事前做好各項準備。

(四)重申本府重大政策之推動與發布時機，各局處務必陳報府級長官，並評估政策影響：誰是受害者？與誰是關係者？每位首長應深知「危險」的定義。上週捷運公司自行對外宣布捷運票價調整一節，未事先聯繫新北市政府，即屬重大危險事件。在醫學實務上，急診患者之手術類型區分為emergency與elective二類，若能將emergency轉化為elective越多，emergency就會越少，這是成本效益估算。本案請捷運公司於今日與新北市政府溝通，了解新北市有無相關意見，提報明日市長室會議討論。

陳副秘書長補充報告：因本府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非屬電子發票之核銷作業，所要求掃描之相關文件並不一致，已請主計處訂定統一規範，朝簡化方式處理；至於非屬電子發票之原始憑證保存規定，係審計部所要求，即使掃描後進系統線上核銷仍得保存。

七、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特種機具-重大專案計畫」，補助本市汰換車齡15年(含)以上老舊垃圾車16輛及資收車21輛，增購特種機具7輛，總計經費為新臺幣1億2,034萬6,000元，擬由本府先行墊付案。(環保局)

決議：本案通過

## 肆、報告事項

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秘書處)

秘書長補充報告：

各機關權管之委外合約，首長應注意列管屆期日，以預留足夠時間辦理續約事宜，尤應特別留意須函報議會審查之案件。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秘書處)

陳參議慶安補充報告：

(一) 議會審議市府議法案，依議事規則除議長交議案外，一般在定期大會需15天，臨時會需10天，才能提程序會排入大會議程。請各局處爭取時效，務必在市政會議通過後當日函送議會，並把握期程備妥議法案在議會順利審議通過贏的策略，事前拜會議長、副議長、委員會召集人、二召、所有委員、各黨團幹部及所有議員，以利議事進行。

(二) 有關議員違建協調的處理方式，仍再次提醒局處，議員不怕案件辦不成，最怕市府大小眼、厚此薄彼，因此，對於曾經允諾議員的任何事項務必遵守，如因時空背景有所變更，以致前後不一，也要先向原協調議員懇切說明，切勿逕行變更，以杜絕爭議；因選舉日益逼近，各方對於製造聲量及話題的強度定會大幅拉高，也提醒各局處，如有關市政議題，仍請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清楚。

(三) 下週一(12/16)開始，市議會將對於各委員會完成審議各局處109年度預算案排入大會二讀議程，也請局處對於在委員會有重大刪減、但書或綜合決議影響業務推動者，請務必掌握，並於二讀會第一輪審議時，請託友好議員提出暫擱等必要之議事協助，也請主計處彙整需府級協助之重要預算，以為因應。而各相關局處亦應預作準備，及早備妥說帖及詳細資料，以利審議。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針對某藝人申請小巨蛋演出檔期，經審議委員會駁回後，於Instagram發文表達不滿事，請文化局妥為回應。

(三) 目前有三大市場改建計畫進行中，為大龍、南門及環南

市場，其中南門中繼市場已於11月13日開幕，大龍市場預計12月13日正式開幕。革命需要樣板，請安排臺北市環南綜合市場自治會前往參觀，以其為標竿，明年環南中繼市場亦應比照辦理；打造整潔明亮的公有市場是本府重大政策之一，市場的標準首要即為「乾淨」，環境有「乾」才有「淨」，尤其魚肉攤的地面一定要保持乾爽，地面才會保持潔淨，如此才能提升傳統市場的品質。

(四)為利下會期總質詢之準備，請提前於明年2、3月份開始，安排本人與議員下午茶會，針對議員關注議題，邀集相關局處與會研議，儘速明確回應議員所提建議，展現市府解決問題之誠意與效率。

四、修正本府廉政透明公約案。(政風處)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針對首長行程登錄方式，請政風處辦理講習課程，安排各局處首長之行程秘書參與研習，以為完善。

五、109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重點事項。(財政局)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重申政策推動，第一步先了解誰是政策受害者？第二步了解誰是關係利害者？本案因涉及本市轄區所有建物，請財政局將相關資料，俟預算審議完成後，送市議會全體議員知悉，以爭取支持。

(三) 本人每日都在反省做錯什麼，再去修正，每天修正，系統才會越來越好。明治維新花了40年，不要幻想一下就能改變成功。

◎指示事項

散會：10時35分